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马鹏祥出差，没有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自有资金 1900 万元投资认购烟台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商行”）增资扩股股份 1000 万股，约占烟台商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0.5%。（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6 日